基金会章程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三）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六）根据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方案的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redacted]

（二）一次性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属于重大投资活动；

（三）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变动，属于重大资产变动；

（四）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5年6月2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